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傳 真:23803933

聯 絡 人: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: 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RM06615\_1\_27155158797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 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,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 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,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 以,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,處理本職 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 (夜)等,均屬加班,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 乘座(艙)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等,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
正本: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電20至/19/27文 交 16:換:54章